

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

姓名：陳詠妍

2023 - 2024 年度

班別：五愛

中文科寫作課業(6)

用言語開頭，記一件你欺騙別人的事，要具體寫出騙人的經過，最後寫出結果和表達後悔之情。

「發默書了！」一個同學大聲說。我聽後，自信滿滿地說：「我肯定拿滿分。」

過了一會兒，我終於收到默書本。我懷着激動的心，小心翼翼地打開它，卻發現只有 107 分，差 3 分才滿分！我頓時面如死灰，仔細一看，發現我寫錯了一個很簡單的字，真是晴天霹靂！唉，我為什麼可以寫錯一個這麼簡單的字？我的爸爸看到了，一定會說我不小心！等等，我可以改呀！這樣就不會被罵了。可是……老師會發現嗎？唉，沒辦法，都怪我沒檢查。

為了不被人罵，我只好豁出去了！我趁着同學不注意時，以最快的速度把那個字改了。為了不露出破綻，我問了一下同學：「我這個字對吧？」同學都說：「老師是看錯了吧！」聽到同學都說老師看錯了，我也放心了。

到了教員室門外，我一叫老師，老師就出來了。我拿着默書本，故作鎮定地說：「老師，我這個字是對的，您看錯了吧？」我雖然看上去十分鎮定，但心裏像有一群兔子在跳來跳去，七上八落的。老師看後，怒氣沖沖地說：「你改了吧？我記得你是寫錯的。」聽到這句話，我頓時大驚失色，心如撞鹿。唉，這下闖大了！

老師帶我到了校務處，打電話給爸爸。爸爸聽後，火冒三丈地衝了過來學校。老師向爸爸說明了事情，看着爸爸那鋒利的眼神，我不禁打了一個冷顫。幸好，他沒有打我。

最後，我和爸爸見了訓導主任，並因此記了警惕，我十分後悔。經過這件事，我決定以後不再欺騙別人了，做事也要三思而後行。